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原簡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鍾華宇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9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番刀壹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「均因而心生恐懼」之記載，補充為「均因而心生恐懼，致生危害於其等安全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「住宅租賃契約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又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所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其中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，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，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，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，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；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

01 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則屬刑法  
02 分則加重之性質（參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924 號刑事  
03 判決意旨）。查本件被告行為時為已滿20歲之成年人，而本  
04 案被害人陳○○則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有渠等個人資料在卷  
05 可稽，則被告故意對未滿12歲之被害人為本案犯行，自有兒  
06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之適  
07 用。是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侵入被害人兒童陳○  
08 ○、謝清玉之住處所為，係犯刑法306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  
09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  
10 侵入住宅罪、刑法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；被告在侵入上  
11 開被害人之住處後離開該址，又再度於被害人謝清玉返家  
12 後，對被害人兒童陳○○、謝清玉當面揮舞刀械所為，係  
13 犯刑法第305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 
14 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刑法第305  
1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前開分別以一個侵入住宅行為、  
16 一個恐嚇行為，侵害兒童陳○○、謝清玉之法益，均屬一行  
17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均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  
18 從一重論以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侵入住宅罪、成年人故意對  
19 兒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又被告上開恐嚇危害安全行為，係  
20 在侵入住宅行為結束後，返回家中拿出刀切再度前往被害人  
21 家門口另行起意為之，經證人即被害人陳○○、謝清玉於警  
22 詢時證述明確，是被告上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侵入住宅  
23 罪、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2罪，係犯意各  
24 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又此部分罪數關係，雖經聲請  
25 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為想像競合犯關係等語，惟該2行為並  
26 無行為局部同一情形，業如前述，無從評價為一行為，是聲  
27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此部分記載容有誤會，又本院業當庭告知  
28 被告此部分罪數關係為數罪之分論併罰關係（本院苗簡卷第  
29 54頁），亦無礙於被告之攻擊防禦，附此敘明。

30 (二)被告所為上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侵入住宅罪、成年人故意  
31 對兒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
障法第112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認被告本案已構成累犯，並請求本院依法加重其刑，然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自無從僅憑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逕依職權認定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。惟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未得住居權人之同意，竟於飲酒後擅自侵入他人住宅、又另外返家持番刀前往同一住宅門口揮舞番刀為恐嚇犯行，造成告訴人等心理畏懼，且未能尊重他人自由權益，對於告訴人等居住安寧及社會治安產生危害，破壞社會秩序，所為並非可取；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其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為任何彌補其過錯之措施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之上開罪名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審酌被告本案犯罪類型、手法、時間分布等因素，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效果等，定應其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扣案之番刀1把，屬被告所有，且供本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**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3年度偵字第8915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

居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0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甲○○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  
04 徒刑2月確定，甫於110年3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  
05 仍不思悛悔，於113年9月8日14時40分許，飲酒後前往謝清  
06 玉與其女陳○○（102年次，真實姓名詳卷）位在苗栗縣○  
07 ○鄉○○○○0○○號之住處前，趁謝清玉未在家，僅有兒童陳  
08 ○○與其剛出生約11個月大之弟弟在家時，竟基於無故侵入  
09 住居之犯意，未經兒童陳○○之同意，見大門未上鎖而擅自  
10 闖入上址客廳內，拉扯並陳稱要親吻兒童陳○○之臉頰，兒  
11 童陳○○將其甩開後，快步走出家門，並通知同居該址但不  
12 在家之姐姐前來幫忙；待甲○○離開後，隨後回家將大門上  
13 鎖。詎甲○○見下班回來之謝清玉要求甲○○離開其住處，  
14 竟返回其住處拿其所有之番刀前往謝清玉住處前朝謝清玉、  
15 兒童陳○○揮舞，致謝清玉及兒童陳○○均因而心生恐懼。  
16 嗣員警獲報趕往現場，見甲○○仍持番刀滯留於該址門口，  
17 遂依現行犯逮捕並查扣該番刀1把而查獲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謝清玉、陳○○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21 人即告訴人陳○○、謝清玉先後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  
22 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  
23 案物品照片2張及番刀1把分別在卷及扣案可佐，足徵被告之  
24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對兒童即告訴人陳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306條  
26 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  
27 對兒童侵入住宅罪嫌、刑法第305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 
28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對兒童恐嚇罪嫌；被告對告訴  
29 人謝清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、第305條之恐嚇等  
30 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對兒童侵入住宅及侵入住宅與對  
31 兒童恐嚇及恐嚇等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各依同法第55條

之規定，從一重罪處斷。被告對告訴人謝清玉、兒童陳○○所犯上開兩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被告甲○○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之宣告並執行完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足證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，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法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再被告為成年人，故意對告訴人兒童陳○○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扣案之番刀1把，併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張文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

書 記 官 吳嘉玲